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辦法

97.01.16 經第 6 屆董事暨第 4 屆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審查通過

101.11.21 經第 7 屆董事第 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108.11.06 經第 10 屆董事第 13 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
109.11.06 經第 10 屆董事第 8 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
110.03.26 經第 10 屆董事第 3 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
112.04.26 經第 11 屆董事第 4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114.10.22 經第 12 屆董事第 3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為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、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作為同學楷模，期能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進而培養領袖特質、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在學期間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申請獎勵之學生，須符合「勤學優秀」及「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」兩項條件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(一)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勤學優秀：

1.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前二學期單一學科(例如專題製作、專業學科、通識課程等)之學習成果，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。
3.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，獲選「優秀青年」之各系代表。
4. 前二學期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(例如：演講比賽、學科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、科技創新或創作比賽)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

第 1 項的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(須由教務處在成績單上註明名次以資證明)；第 2、3、4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(二)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
前述第 1、2、3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獎勵名額、金額及義務：

(一) 獎勵名額：日間部：十六名，進修部：十九名，合計三十五名。但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
(二)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貳仟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 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菁英人才資料庫，可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未來領袖精英訓練課程。

六、推薦及頒授程序。

(一) 本獎學金採推薦方式。

(二) 受推薦者須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。

(三) 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)。

(四) 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
(五) 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